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張迎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副主席)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陳珮明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陳運通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鄭仲恒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張慶樺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周曉嵐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許立燊先生	"	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林港坤博士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李志宏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廖栢康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盧德明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勞越洲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雷啟榮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出席者**職 銜****出席時間****離席時間**

陸梓峯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麥梓健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吳定霖女士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岑子杰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石威廉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冼卓嵐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曾 杰先生	"	上午十一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黃浩鋒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黃文萱女士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楊思健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正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石嘉麗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職 銜**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碩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職 銜**

賴榮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告知與會者，本屆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共有 42 名委員。

2. 區議會主席宣布舉行衛環會主席選舉。

3. 會議前，秘書處只收到 1 份衛環會主席提名表格：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丁仕元先生	容溟舟先生	程張迎先生 黃學禮先生

4. 由於只有 1 位候選人，區議會主席宣布丁仕元先生自動當選為新一屆衛環會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表示，衛環會副主席的選舉程序與衛環會主席的相同。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只收到 1 份衛環會副主席提名表格：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陳珮明先生	丁仕元先生	黃學禮先生 容溟舟先生

6. 由於只有 1 位候選人，區議會主席宣布陳珮明先生自動當選為新一屆衛環會副主席。

(餘下的會議議程由衛環會主席丁仕元先生主持。)

7. 主席多謝委員對他的支持，希望日後與各委員通力合作，共同努力，以促進本區的衛生及環境事務的發展。

討論事項

二零二零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HE 1/2020)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要求政府從速加強防疫工作及邊境管制

(文件 HE 2/2020)

9.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並同意於衛環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部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可留待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跟進。他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

10. 容溟舟先生指出因規程所限，區議會就某議題作出決定後，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動議議案提出討論，除非主席同意。

11. 主席解釋，根據《常規》，此動議可留待續議事項繼續跟進。由於事態嚴重，身為主席有需要時會行使酌情權，同意再次討論有關防疫問題。他表示只有一輪發言，每人限時兩分鐘。

1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有關部門沒有派任何代表出席會議交代疫情，感到強烈不滿。區議會在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已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立刻封關，但政府反應緩慢，在二月八日才正式封關，他覺得此舉未能保障香港人的安全；以及

(b) 他感謝食環署和康文署派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食環署幫忙屋苑大清洗。他稍後會有遺憾動議。

1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譴責沒有出席會議的部門。他表示市民非常擔心疫症蔓延；以及
- (b) 有關感染個案的資訊，他建議署方發現疑似確診個案時，須即時通知當區區議員、業主委員會和業主立法團(法團)。

1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明白衛生署和醫管局需要處理疫情，未能派人出席會議，但他不解為何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亦缺席會議；
- (b) 他得知有些外判清潔工人上班使用同一口罩超過 24 小時，情況令人憂慮，希望署方能與承辦商反映情況；以及
- (c) 他詢問食環署能否安排承辦商勤清理垃圾桶，因為有不少口罩掉在垃圾桶附近。

15.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譴責沒有派人出席會議的部門。他希望衛環會轉交以下要求予各部門，包括實施全面封關，容許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返港，但需要接受隔離，確保前線醫護人員有足夠保護衣物；以及
- (b) 他希望食環署和房屋署能合作清理屋邨及周邊地方，以及康文署妥善清理公園範圍，特別是城門河公園。

16.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衛生署沒有派人出席會議感到十分不滿。他批評衛生署突然公布家居防疫名單，通報的時間及名單更新速度遲緩，例如第一城和晴碧花園在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通知下才得悉有單位正在隔離；以及
- (b) 他要求衛生署或衛生防護中心在沙田區設有專責人員及熱線，讓區議員能即時查詢疫情的最新情況。

17. 黃學禮先生強烈譴責衛生署和醫管局多次缺席會議。他亦建議民政處與各部門協調，令當區區議員更清楚了解每宗個案究竟是疑似個案或純粹是發燒個案，以便釋除街坊疑慮。

18.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得知房屋署外判員工的口罩是由承辦商提供，但口罩短缺，前線員工未必獲得足夠口罩，他詢問政府會否為外判員工提供口罩；
- (b) 就防疫工作方面，他詢問民政處有何協調工作，他認為民政處在此場疫症中應擔任統籌角色；以及
- (c) 由二月八日起，所有經內地入境人士，抵港後須進行**14**天的強制隔離檢疫，但市民不清楚居家隔離安排，例如會否有隔離中心設於沙田、措施對附近居民有何影響、由誰提供消毒物品等，他希望民政處能提供有關資料。

19. 張慶樺先生認為政府的防疫工作有所不足，他不滿政府採購口罩費時，市民為了**1**個口罩通宵排隊，甚至兩星期都使用同一口罩，疫情未得緩解。

2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得悉有家居檢疫人士在隔離期快要結束前，仍未收到“家居隔離手環”，他詢問政府如何有效進行家居隔離；
- (b) 有關免費戶外設施仍開放，他詢問康文署現時有何清潔及防疫措施；以及
- (c) 他希望食環署能繼續加強街道清洗。

21.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強烈譴責部門就家居檢疫事宜通報不足，相關部門及民政處沒有及時聯絡與家居檢疫者相關的屋苑或法團；以及
- (b) 最近學生無需上學，公園人流較多，她收到市民投訴沙田公園缺乏保安、清潔不足和垃圾桶滿瀉，她詢問康文署會如何處理。

2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桌上的會議通告及文件不是最新版本；
- (b) 他不滿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沒有出席會議及有關部門未能提供在家隔離資訊；以及
- (c) 他認為政府通報家居隔離資訊遲緩，希望相關部門能與衛環會另擇時間討論如何抗疫。

23. 盧德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收到有關正在接受 14 天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

的大廈名單時感到驚訝，一些家居檢疫個案的結束日期是二月七日，但二月六日才公布名單。他詢問政府為何不是在居民接受家居檢疫的第一天就公布名單；以及

- (b) 他指出區議員對隔離名單毫不知情，昨晚才得知有居民需要家居隔離，但已過了消毒的最佳時間，他擔心會社區大爆發。他詢問政府如何改善通報機制。

2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清洗街道；
- (b) 他詢問民政處採購消毒物品的進度；
- (c) 食環署外判清潔工欠缺口罩，屋苑的保安人員也面臨同樣問題，私家診所醫生亦因欠缺口罩須暫停服務。澳門現時每人均獲分配口罩，他欲知本港政府有何對策；以及
- (d) 他認為政府應實施全面封關，並處理目前仍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人。

25.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知聯絡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的方法；
- (b) 他指出衛生署的熱線電話經常未能接通；
- (c) 他指出政府公布隔離名單遲緩，顯徑邨某一單位的最後隔離日是二月八日，即是隔離早已開始，但他曾詢問管理公司及相關人士，他們均表示沒有得悉有關安排。衛生署解釋延遲公布隔離名單是因為來不及更新網頁，他建議署方透過其他新聞媒體通報；以及

- (d) 他欲知政府提供甚麼支援給被隔離人士，如何監察其身體狀況及進一步通報。

26.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街道上垃圾桶數量少，只見垃圾袋，他欲知食環署會否增加有蓋垃圾桶，以收集棄置口罩；
- (b) 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提供口罩以外的個人保護裝備給外判清潔人員；以及
- (c) 他詢問康文署和食環署在部門內及其管理地方有何防疫措施。

27.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衛生署、醫管局和衛生防護中心等相關部門沒有派人出席會議。市民恐慌搶購口罩、白米、紙巾等日用品，他認為政府最少要安撫民心；以及
- (b) 他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清潔街道及周遭環境，以及為外判工人提供充足的防護裝備。

28.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衛生署和醫管局沒有派人出席會議，他表示非常遺憾；以及
- (b) 他詢問現時沙田區有多少個垃圾桶、垃圾桶與沙田區居民的比例，以及會否增加供應垃圾桶。他詢問民政處有何協調工作。

29.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人天橋和扶手電梯上的垃圾已多日沒人清理，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洗地服務；
- (b) 他詢問食環署能否確保清潔人員有足夠防護裝備；以及
- (c) 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堵截不明來歷的口罩和規管其售賣。

3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防疫表現不佳。就區議會口罩撥款事宜，他建議應縮減採購程序，撥款予慈善團體負責採購工作，使口罩得以早日轉發給有需要人士；
- (b) 他得知有部分食環署的外判清潔人員自備口罩，欲知承辦商有否足夠口罩提供給前線人員。另外，他欲知署方填補垃圾桶的時間表；
- (c) 他希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能增加用以棄置口罩的有蓋垃圾桶；以及
- (d) 有關家居隔離安排，他建議民政處應與各方溝通。

31.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前線清潔人員的口罩問題，他希望食環署能監察承辦商有否提供足夠裝備給其員工；以及
- (b) 有關家居隔離方面，他詢問政府有否提供家居隔離等用品給隔離人士。

32. 勞越洲先生要求見民政事務局局长，並詢問為何衛生署那麼遲才交隔離名單予區議員，批評署方沒有訂立準則公布家居隔離資訊，導致社區恐慌，出現搶購潮。

33. 丘文俊先生表示政府昨天才公布家居隔離名單，他建議主席在會後以書面形式詢問衛生署和衛生防護中心為何那麼遲才公布隔離名單。昨天才公布隔離名單，而二月七日便完成隔離。他認為隔離名單應即日公布，以提高市民的防疫意識。

34. 黃浩鋒先生強烈譴責有關部門缺席會議。香港人口密度高，他認為政府應及早公布隔離名單，以及實施全面封關。他詢問政府如何確保家居隔離有效。

35.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馬鞍山新港城有住戶需接受家居隔離，而商場是住戶回家的必經之路，但他指衛生署完全沒有就防疫安排聯絡新港城商場管理處；

(b) 他欲知經內地返港人士隔離安排的詳情；

(c) 海濱長廊使用率高，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加強清潔措施；以及

(d) 他欲知馬鞍山分處何時重開。

36.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很多街坊投訴食環署外判清潔人員洗地時把垃圾掃到坑渠，惡化區內環境衛生，希望署方多監督；以及

(b) 因口罩短缺，區內出現劣質口罩並以高價出售，他希

望政府採購口罩並為口罩質素把關。

37.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只隔離從湖北返港人士，他認為應該隔離所有從內地返港的人士；以及
- (b) 他表示他選區有不少隔離單位，不少街坊向他求助，不過他卻缺乏物資。他就政府應付防疫工作反應緩慢，感到遺憾。

38.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民政處將隔離名單盡快公布給區議員及相關屋苑的管理處，讓區議員或管理處能即時通知居民；
- (b) 有關防疫方面，他建議民政處將衛生署的防疫指引轉交給管理公司。他詢問政府有否派發防疫小冊子或傳單給有確診個案的大廈居民，以及分發緊急防疫物資給社區弱勢人士；以及
- (c) 他要求食環署承諾每名清潔人員每更可獲分發兩個口罩和護目鏡。

39.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譴責衛生署和醫管局沒有派人出席會議；
- (b) 水泉澳邨其中 1 名隔離人士於二月七日便完成隔離，但議員和屋苑管理處在二月六日才得悉事件，按時間推論，水泉澳邨的隔離人士理應在一月底便開始隔離，但整個社區毫不知情。他詢問民政處為何沒有通報當區區議員和相關屋苑管理處。他懷疑政府隱瞞疫情，並建議民政處將隔離名單盡快公布給區議員及

相關屋苑的管理處；

- (c) 他欲知民政處、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如何協助家居隔離人士；
- (d) 有關強制 14 天隔離，政府沒有公布有何實際安排，他亦建議使用位於黃竹坑的香港警察學院和新屋嶺拘留中心作隔離場所；以及
- (e) 他詢問政府何時動用 100 億元抗疫基金。

40. 許立燊先生表示社區出現搶購熱潮，是因為市民不再相信政府。就民政處承諾會提供洗手液給議員派發，他欲知其時間表。

4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二月四日晚有報道指新田圍邨有 1 名住客受到感染，最後發現是誤報，導致居民議論紛紛，不停向他查證，他認為政府發放疫症資訊混亂，應作檢討；以及
- (b) 房屋署全面停止使用屋邨內所有康體設施，目的是減少市民接觸公眾物件，他欲知康文署有否採取同樣措施。

4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和食環署出席會議；
- (b) 他欲知前線人員有否充足的防疫裝備、政府的隔離安排和能處理多少隔離個案、沙田區有否指定診所，以及家居檢疫安排為何，但有關部門沒有派人出席會議解答議員問題；以及

- (c) 二月三日開始電子手環計劃，二月四日公布檢疫名單，他才發現原本馬鞍山有數個屋苑榜上有名，有單位正在隔離。他聯絡多個部門後才初步得悉家居建議安排，明白家居檢疫是協作機制，衛生署會聯絡社署和民政處，但民政處未有即時聯絡相關屋苑及法團。他亦詢問為何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缺席會議。

4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綜合各位意見，包括外判清潔人員口罩及支援裝備、譴責民政處社區聯絡工作及防疫不足，以及衛生署問責問題；以及
- (b) 他請食環署回答垃圾桶及口罩供應的提問，以及康文署回答清理公園管理設施的問題。

44.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浩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新型冠狀病毒最新情況，康文署在一月二十九日起關閉轄下設施，包括游泳池、運動場和室內設施例如室內體育館，至於室外收費場地亦會關閉，包括網球場和草地滾球場。康文署場地的預訂櫃檯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亦暫停服務。公園場內的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戶外場地的非收費設施會照常開放，康文署人員、外判清潔人員和護衛減低至最基本人手，以減少同事上班的接觸；
- (b) 康文署已依照相關部門提供的防疫指引，加強場地清潔衛生情況，包括在場地張貼相關告示，以提醒市民保持個人清潔，加強行動防止公園使用者作出不清潔行為，例如亂拋垃圾等；

- (c) 有關城門河畔場地的清潔安排，他表示清潔人員仍維持服務，包括洗手間和康體設施，兒童遊樂場和長者健體設施會用 1：99 稀釋漂白水消毒；
- (d) 有關外判清潔人員的裝備問題，根據合約規定，清潔服務外判商需要為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裝備，包括口罩、手套等。署方暫時未有收到外判商無法提供相關裝備的消息。然而，署方會每天緊密聯絡相關承辦商或清潔人員詢問相關裝備的情況。由於康文署部分場地經已關閉，清潔人員上班人數亦隨之減少，相信使用保護裝備的需求亦減少。署方亦會調動已關閉場所的裝備予有需要的地方使用；
- (e) 有關免費開放設施的清潔情況，員工會繼續提供清潔服務；
- (f) 有關沙田公園的潔淨情況，他指出沙田公園現時有超過 100 個垃圾桶，大型垃圾桶則有 4 至 5 個。署方會加強檢查垃圾桶清理情況，並作出適時的跟進；
- (g) 有關馬鞍山海濱長廊的潔淨情況，海濱長廊全長約 2 公里，並提供廁所和康體設施。為加強防疫期間相關設施的消毒及清潔情況，署方會從已關閉的場地調配清潔員工到馬鞍山海濱長廊執行消毒及清潔工作；以及
- (h) 有關房屋署全面封閉戶外康樂設施，他會把相關意見帶回部門作檢視及考慮。

45.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食環署會加強管理設施內的清潔，包括公眾街市的熟食市場、公共廁所和垃圾收集站的清潔及消毒工作。署方會在公眾街市的升降

機的按鈕上裝上膠貼，而扶手梯扶手、升降機按鈕上膠貼在街市營業時間每小時會以 1:99 的稀釋漂白水來消毒一次。街市廁所在街市營業時間每兩小時以 1:99 的稀釋漂白水清潔及消毒一次，街市內如發現有嘔吐物或其他對衛生有嚴重影響的污穢物會即時清理並以 1:49 稀釋漂白水消毒。至於街市其他公眾地方在營業時間每天以 1:99 稀釋漂白水消毒最少 4 次。有廁所值勤員當值的公廁，公廁內的地面、坐廁、尿兜、洗手盆、廁板、門戶、扶手和按鈕等，在有職員當值時段會每兩小時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及消毒一次。其他沒有廁所值勤員當值的公廁會每天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及消毒最少兩次；

- (b) 署方會向食物業商會發放資訊，在巡查食物業處所時，提醒食肆負責人員除注意員工個人衛生及保持處所及設備清潔外，亦要確保食物衛生，以及呼籲街市檔主徹底清潔攤檔；
- (c) 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人士，包括在公眾場所亂拋垃圾、吐痰及作出其他不合衛生行為的人士，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 (d) 在收到衛生署的通知下，食環署會到確診患者的住宅單位進行家居清潔及消毒。清潔小隊由 1 名衛生督察及最少 2 個清潔人員組成。至於大廈及其他屋苑的公共地方，署方會要求有關物業管理處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包括在升降機大堂、升降機、走廊、樓梯及居住人士會接觸的地方；
- (e) 當收到衛生署通知有確診個案，除了會安排為家居消毒，署方亦會連續 14 天每天用 1:99 稀釋漂白水清洗該住宅屋苑外圍的行人路；
- (f) 另外，如收到衛生署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士需要進行家

居隔離，署方會向私人住宅上門收集垃圾；

- (g) 有關街上垃圾桶減少和以透明膠袋代替垃圾桶，他表示會與署方檢視狀況，在適當時補回添置有蓋垃圾桶。他解釋用透明膠袋是為了安全和避免垃圾桶受破壞；
- (h) 外判清潔人員的口罩是由清潔承辦商提供，署方已提醒清潔承辦商提供足夠口罩予員工使用，亦有管工職系的督導人員到實地接觸清潔人員，檢查有否足夠物資。如處理一般清潔，清潔人員不需要戴眼罩，但在確診患者住宅進行家居清潔及消毒，清潔人員須穿着整套保護衣物，包括全身密封保護衣、手套、眼罩、口罩等；以及
- (i) 至於外判清潔人員掃垃圾入坑渠的情況，他表示會再跟進，如經調查證實，署方會向有關承辦商作出懲處。

4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明白食環署有特別小隊會清潔確診個案的住所，而公共地方則由大廈管理處負責。但以新港城個案為例，其管理處沒有獲通知屋苑有確診個案，所以管理處在不知情下，並沒有清潔公共地方，這反映了通報機制需再作檢視；
- (b) 他請民政處回答就隔離資訊公布指引及程序、馬鞍山分處維修的進度，以及承諾洗手液何時派發等問題；以及
- (c) 他表示有可能需要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各部門講解防疫措施。

4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委員會會議慣常由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表出席；
- (b) 有關民政處在家居隔離的角色，他表示收到衛生署發布的家居檢疫名單後，民政處會逐一聯絡家居檢疫人士，解釋家居檢疫下的相關法例，並了解有關人士日常生活中的需要，包括膳食、日常用品等安排，再轉交給社署跟進，社署會提供有關日用品及安排膳食。民政處設有 24 小時熱線，供家居檢疫人士聯絡。在家居檢疫安排下，隔離人士需定時量度體溫，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可直接聯絡衛生防護中心；以及
- (c) 民政處收到家居檢疫名單後，會即日發信給相關互助委員會及管理公司。新港城的管理公司同時是商場的管理公司，故民政處已發信通知新港城和水泉澳邨等相關單位。

4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碩熹先生回應購置防疫物品事宜，他表示口罩和搓手液在市場上供應不穩定，由於新春假期及疫症爆發，有部分工廠沒有運作或近期才復工。他表示民政處正全力採購，預期最快在三月內採購搓手液，派發給沙田區各個單位，包括區議員、學校和居民組織。

49. 主席表示就即日公布隔離資訊的要求、電子手環的成效、劣質口罩監管不力問題、抗疫基金的運用，以及抗疫診所的安排，他要求衛生署回覆。

50. 黃添培先生補充指，馬鞍山分處預計在第一季內重新開放。

5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網上版本的文件沒有問題，而放在會議桌上的文件則因同事溝通不足而出現問題，他為此致歉。

52. 陳珮明先生暫代主席職務。他表示收到李永成先生的臨時動議，並同意處理動議，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他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反對處理該臨時動議。

53. 李永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本港自出現首宗武漢肺炎個案後，感染人數不斷增加，更出現死亡個案。沙田區議會曾兩度討論武漢肺炎疫情，惟與事部門如食衛局、衛生署、醫管局都未有出席 1 月 23 日及 2 月 6 日的會議。本會十分明白部門在防疫期間工作繁忙，但連續缺席兩次會議，派遣一位職員出席會議報告交代情況及聆聽民意亦未能做到，使市民無從進一步了解防疫安排。

疫情在社區爆發之風險與日俱增，但相關部門防疫工作反應遲緩、強差人意，例如家居檢疫安排，竟沒有通知相關大廈、屋苑或議員，名單亦沒有即時更新，延遲通報會影響大廈居民，延誤整體防疫意識，市民知情權不足，社區人士溝通無門，乃置市民之安危於不顧。

動議：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對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討論疫情，亦沒有制定完整的社區防疫政策，深表遺憾！

本會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到區議會交代防疫工作，並積極考慮執行本會在 1 月 3 日及 1 月 23 日的動議，包括立即封關，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勞越洲先生、丁仕元先生、陳珮明先生和議。

54. 黃添培先生詢問李永成先生會否考慮修改動議背景。根據機制，如有家居隔離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即時到有關住所講解最新情況，而民政處在收到檢疫名單後，亦會即日出信和致

電通知相關單位，講解有關安排。

55. 容溟舟先生表示，民政處就家居隔離的通報工作的確做得不足，如果民政處的情報工作做得好，當區區議員、屋苑法團和管理處便不會對家居隔離名單毫不知情。

56. 石威廉先生指晴碧花園的管理處是從其他區的區議員通知才得悉該屋苑有家居隔離個案，而民政處是後期才通知屋苑。他認為民政處應檢討通報機制。

57. 麥潤培先生認為政府通報不足，建議在動議內加上民政處應作統籌角色，與衛生署、食環署和房屋署攜手與市民抗疫。

58. 李志宏先生建議在動議背景內指出民政處在此問題上有失職之處。

59. 陳珮明先生要求民政處交代何時收到衛生署通知有關家居防疫安排，是否在二月四日才收到衛生署公布的家居防疫名單，以及民政處何時第一次聯絡相關屋苑通知有關安排。

60. 黃添培先生表示根據機制，民政處在收到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家居檢疫名單當天，會即日聯絡相關業戶，提供相關資訊。此機制每日更新，因此如收到有沙田區檢疫名單，民政處會即日處理和通知。

61. 陳珮明先生詢問就天宇海的個案，民政處是否在一月二十一日收到相關檢疫令。

62. 黃添培先生補充民政處是在衛生防護中心發出檢疫令後才通知有關人士。他並表示手上沒有資料，如有委員認為有需要，可於會後提供。

63. 李永成先生對動議主要針對相關部門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認為背景中所提出的例子貼切及準確，故不會修改。

64. 容溟舟先生建議在背景加上民政處與區內持份者溝通不足，導致屋苑未能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減低家居隔離對屋苑的風險，深感遺憾。

65. 李永成先生認為容溟舟先生建議的內容具體且合理，可修改動議。

66.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討論修改動議內容。

67. 李永成先生讀出商議後的臨時動議：

“鑑於本港自出現首宗武漢肺炎個案後，感染人數不斷增加，更出現死亡個案。沙田區議會曾兩度討論武漢肺炎疫情，惟與事部門如食衛局、衛生署、醫管局都未有出席 1 月 23 日及 2 月 6 日的會議。本會十分明白部門在防疫期間工作繁忙，但連續缺席兩次會議，派遣一位職員出席會議報告交代情況及聆聽民意亦未能做到，使市民無從進一步了解防疫安排。

疫情在社區爆發之風險與日俱增，但相關部門防疫工作反應遲緩、強差人意，例如家居檢疫安排，竟沒有通知相關大廈、屋苑或議員，名單亦沒有即時更新，延遲通報會影響大廈居民，延誤整體防疫意識，市民知情權不足，社區人士溝通無門，乃置市民之安危於不顧。

動議：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對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討論疫情，及沙田民政處未有就收悉家居隔離令與社區持份者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委會/互委會/屋苑管業處及區議員作出通報，以共同修訂社區防疫策略及措施以減低社區擴散風險，亦沒有制定完整的社區防疫政策，深表遺憾！

本會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到區議會交代防疫工作，並積極考

慮執行本會在 1 月 3 日及 1 月 23 日的動議，包括立即封關，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勞越洲先生、丁仕元先生、陳珮明先生和議。

68. 委員一致通過第 67 段的臨時動議。

增設工作小組負責防疫採購事宜以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
(文件 HE 3/2020)

69. 主席表示本文件請委員考慮並通過於衛環會下成立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以及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合共 200 萬元，因應本港“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與非政府機構於沙田區內合辦環境衛生活動。鑑於配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的會期及一般由工作小組提交工作計劃和相關撥款申請的流程需時，未能對應上述環境衛生事宜的不斷變化，建議盡快成立上述工作小組，由衛環會為工作小組制定工作框架，並由衛環會直接向區議會提交 200 萬元撥款及撥款流用申請，供區議會審批，以便工作小組成立後可直接展開工作和運用撥款。

70. 程張迎先生表示區議會可動用的撥款為 220 萬元，當中抽出 200 萬元預留給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同時在今天提交撥款申請，希望工作小組能盡快展開討論及工作。衛環會通過本撥款申請後，亦須在二月十三日的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和通過。他亦指出職權範圍的任期可在衛環會會議上通過延長。

7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文件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工作小組成員須為區議員，以及選出 1 名衛環會委員同時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72. 莫錦貴先生指出 200 萬元的撥款未能分發物資給整個沙田區的居民，他建議可訂明將口罩或搓手液分發給某些人，並討論如何派發。

73. 容溟舟先生希望工作小組召集人採納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由於撥款是源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如沒有機構承標，撥款將會回撥庫房。他要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就沒有供應商願意供應口罩的情況下，考慮容許工作小組向懲教署採購口罩，是否容許 200 萬元撥款滾存至下個財政年度繼續使用，以及能否放鬆採購條例，以處理緊急的疫情。

74. 李志宏先生認為工作小組成員必須是區議會議員，才更清楚會議內容及進度。他欲知能否向懲教署索取口罩。

75. 周曉嵐先生十分認同成立此工作小組，他欲知甚麼非政府機構才符合準則，並會用甚麼方式分配給區內居民。他亦建議派發給特定群眾。

76. 黃學禮先生詢問民政處和區議會秘書處有沒有接觸過任何機構對此計劃有興趣。如沒有機構承標，他詢問如何處理。

77. 林港坤博士表示支持撥款，但要用得其所。他表示，一月三日的區議會會議已提議購買口罩，詢問能否優先處理此撥款。

7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更正是一月二十三日的動議才提議購買口罩，他詢問秘書處能否加快處理撥款，以及撥款能否滾存至下個財政年度；以及

(b) 他得知一些團體會捐贈防疫物資給區議會，他欲知物資是由工作小組處理，還是由民政處統籌分發。

79. 石威廉先生表示根據撥款申請，宣傳工作佔 62 萬元，他認為太昂貴，寧願用多些資源購買防疫用品。受惠人數大約有 27 600 人，平均每區的受惠人數只有 650 人左右。他欲知搓手液每支多少毫升。

80. 主席表示就如何派發物資，會在工作小組討論。他請秘書處回答如沒有機構承標，撥款會如何安排。

81. 袁俊傑先生表示，撥款屬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無法留至下個財政年度使用，但可以再壓縮程序，盡快開展工作小組會議。他提出為加快流程，如委員同意，可以壓縮加入工作小組的傳閱時間，以及以傳閱方式給區議會考慮通過撥款申請。

82. 麥潤培先生詢問現時能否訂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83. 主席提議報名加入衛環會的截止日期提前至二月七日，二月十日確認工作小組名單，二月十一日便可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就選出 1 名委員成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以及工作小組成員必須為區議會議員，他詢問委員有沒有異議。如無反對，便視作一致通過。他宣布正式成立工作小組和進入選出召集人程序。

84.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成立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召集人。

候選人
麥潤培先生

提名人
許立燊先生

附議人
曾素麗女士
衛慶祥先生
鄭仲恒先生
鍾禮謙先生
周曉嵐先生

85.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於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只得 1 名候選人獲提名，他宣布麥潤培先生自動當選。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7. 會議於下午二時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二零年三月